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3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699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照忠先生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3 人，代表股份 95,055,7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有表决权的总股本，即 178,599,431 股，下同）的 53.2229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87,631,5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06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0 人，代表股份 7,424,1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1569%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共 90 人，代表股份 7,424,1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156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926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1%；反对 125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2%；弃权 3,4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811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25%；反对 223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6%；弃权 20,7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。

本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279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560%；反对 141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96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79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560%；反对 141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96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。

股东回避情况：关联股东王照忠先生、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945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5%；反对 86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5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313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90%；反对 86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18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2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998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8%；反对 53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7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366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92%；反对 53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64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赵曼曼、刘斐玥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《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